附件6

汝阳县中小学综合性社会实践教育基地评定标准

（在满足专项性实践教育基地评定标准的基础上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评定标准 | 分数 |
| 1 | **相关资质** | 基地运转良好；资质健全；每年稳定接待学生不少于1万人次；坚持公益性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有一定示范意义，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较高的社会知名度，社会满意度高；近2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（执法）机构的处罚；未发生过安全事故、舆情事件、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失信问题。 | 本项为基本条件，没有相关资质或有任一违法、违规、失信事件的单位不得参加申报。 |
| 2 | **活动专区** | 能够至少同时接待500名学生开展活动和集中食宿，食宿卫生、安全等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餐厅面积、就餐设施满足接待要求，食品留样工作落实到位，学生宿舍配有淋浴设施、床铺及床上用品、存储柜等，严禁存在大通铺现象。 | 15 |
| 3 | **课程设置** | 开发不少于6个门类的不同主题、不同学段、与学校教育内容衔接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。课程主题鲜明、学习目标明确、资源特色鲜明、教育功能突出。课程具备知识性、趣味性、体验性，学生在课程实施中获得感强、对课程评价高。合理安排考察探究、社会服务、设计制作和职业体验等课程时间，素质拓展课程不超过总课程的四分之一。周边社会实践教育资源丰富，能够满足学生开展2—5天社会实践教育活动的需求。设计开发多条适合不同学段学生、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线路不少于5条，线路目标明确、主题特色鲜明、富有教育实践功能。**（没有研学课程的单位不得参加申报）** | 25 |
| 4 | **师资配备** | 公开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，有专门机构、专业人员负责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工作。配备有结构合理、数量充足，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业技能人员不得少于40%，其中具有教师资格证人员不低于具有专业技能证书的专业人员的30%。专业人员须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、过硬的业务能力、高尚的道德情操，了解学校课程内容和进度，熟悉不同学段学生的认知规律和心理活动特征，组织中小学生开展活动规范专业。定期组织开展或参加社会实践教育能力提升培训，每年培训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40%，注重专业人员的业务素养和能力提升。 | 15 |
| 5 | **配套设施** | 房建、水、电、通讯、卫生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，运行正常，整体通过消防、卫生验收，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。有可供学生集中研学、体验、休整的场馆场地，根据不同实践教育主题配备相应的功能教室或场馆，布局科学合理。相关教学仪器、设施设备性能完好，无安全隐患。所在地交通便利，大巴车辆能直达，沿途路况好，内部或周边停车场地能容纳相应规模学生活动接送车辆停放，疏散方便。周边环境好，内部环境整洁，无污水、污物，无乱建、乱堆、乱放现象。 | 15 |
| 6 | **安全措施** | 内部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，设有医务室，配有全天候值守的专门医护人员，周边有医院；内部有安全措施和保障能力，各类安全、监控、消防设施设备运作良好，建立定期安全检测制度，安全警示标志、指引标识齐全，消防通道畅通；全面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等各项工作措施，有全天候、无死角的监控系统，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，有效影像资料保存一个月以上。有严格的现场安全教育、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，配备数量充足的安全管理人员，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，每年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演练分别不少于1次。 | 15 |
| 7 | **优惠举措** | 管理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备、机制完善，日常运转经费来源稳定，具有确保正常运转的长效机制，财务管理规范。建立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档案，注重学生评价。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工作，为学生社会实践教育团队开辟绿色通道，对中小学生实施门票减免、降价等优惠政策，优惠幅度要达到50%以上，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减免门票等相关费用。内设的可免费参与的项目基本满足学生社会实践需求，严禁全部是体验性收费项目。 | 15 |
| 8 | **动态管理** | 1.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、不按教育规律和要求开展活动、不适宜学生开展实践教育活动的基地，取消其资格。 2.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的基地，取消其资格。 3.停止运营或者失去经营资格的，取消其资格。 4.落实安全措施不力、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、遭到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的，取消其资格。 5.不履行职责，给学校或学生造成一定损失，侵犯学生正当权益的，取消其资格。 6.管理不规范、课程未落实、课程实施粗浅，取消其资格。  |  |